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27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1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鄭安家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於109年4月6日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06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原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（二）本件聲請原經109年10月7日司法院大法官第5776次會議議決受理在案。 5 （三）惟受理後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0號刑事判決，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；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判，並另為110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刑事判決在案。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刑事判決已失效，而非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 6 （四）另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，併此敘明。 7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2年憲裁字第127號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 [112年憲裁字第127號鄭安家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鄭安家 109.03.31 解釋憲法聲請狀 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